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采购

项目编号：BHZC2026-G1-990071-GXTZ

采 购 人：北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中药饮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2C2026-G1-990071-GXTZ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采购

预算金额：总预算 3600.00 万元；标项 1 预算：2000.00 万元；标项 2 预算：1000.00 万元；标项 3 预算：60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预算金额：2000.0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中药饮片采购	1 批	一、项目简介： 1. 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供货，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2，预算金额：1000.0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2	中药饮片采购	1 批	一、项目简介： 1. 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供货，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3，预算金额：600.0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3	中药饮片采购	1 批	一、项目简介： 1. 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供货，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 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银行账号：450015941510507160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必须简单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和所投标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

地址：北海市新建路一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779-2029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京路 49 号桂成花园 B 座 1602 号

联系方式：陆珍花、奉云、龙晶晶、农英民，0779-2026225、0771-5590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珍花、奉云、农英民

电话：0779-2026225、0771-5590176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标项所属行业：**批发业**。

标项 1：

技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
1	中药饮片	1	批	一、项目简介： 1. 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供货，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二、项目要求： 1. 中标人须具有提供本中药饮片采购清单所有品种中药饮片的能力。 2.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3.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p>药品收录的标准要求（《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中国药典》2020 版一部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版等），并满足采购人用药习惯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国家中药批准文号的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医院下达中药饮片计划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p> <p>4. 包装袋有一面必须要有透明窗，能直观地看到内装中药饮片，须按照采购人临床需求提供价格统一的不同规格的小包装饮片（1-20g/包）和中包装饮片（0.5kg/包）、大包装饮片（1kg/包），且必须是同一厂家包装的产品。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小包装饮片在中标单价的基础上增加 15 元/kg 的包装费用。对饮片质量如有争议，可送政府指定的药检部门进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所有中药加工过程满足《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要求，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低于《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指标。</p> <p>6. 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中药饮片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一般用药务必在 3 日内，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以满足采购人用药需求。</p> <p>7. 医院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饮片质量、配送服务、价格、退换货次数等进行评估，如中标人评估不合格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p> <p>8. 中标人必须建立药品档案，药品可供采购溯源，源头的的相关信息要明确，如药品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p> <p>9. 为保障中药饮片品质的稳定可控，中标人配送的中选分标内所有品种（实行批准文号管理品种和精制饮片除外）的生产企业数量限定为不超过 3 家（可以为 3 家）。即中选分标内生产企业不超过 3 家（可以为 3 家）。</p> <p>10. 为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方便临床和患者，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中药协定方（文化产品）的研发（加工、粉碎）和推广工作，加工的协定方可在采购人目录范围内自由组方。</p> <p>▲三、中标人应具备提供中药饮片的配送服务经验、具备保证药品质量的仓储条件、应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p> <p>▲四、中药饮片煎煮服务：</p> <p>1. 中标人应驻点采购单位并提供中药饮片煎煮服务。</p> <p>2. 具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不仅能满足煎药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能提供特殊煎煮方法（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包煎、另煎、烊化、煎汤代水，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并定期对煎药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门诊部患者的煎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	--	--	---

			<p>3. 中药饮片代煎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以及包装材料等须符合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煎药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证煎药质量和药效。</p> <p>▲五、配送到家服务：</p> <p>1. 中标人应向患者提供配送到家服务，确保饮片或煎煮的药液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患者手中。同时，确保配送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提供配送服务。门诊部患者的配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特殊情况下（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饮片或代煎药液能够及时送达患者手中。</p> <p>2. 配送到家范围：向海大道以西的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两个主城区范围（不含涠洲岛、福成镇）。</p> <p>▲六、中标人需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品存储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p>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保质期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少于 2 年，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 1 年）。		
质量要求	<p>商品质量控制：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中药饮片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p> <p>验收标准：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4. 中标人必须交付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p> <p>5. 提供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p> <p>6.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用药务必在 3 日内，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发出的需求供货。</p> <p>2. 供货期限：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p>		

	<p>3. 提交货物地点：广西北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5. 随货同行物品及服务：（1）货物、出库单、及标准附件（与药品批次对应的单据、检验报告等）；（2）验收合格后协助整理上架，不合格的退货处理。</p>
<p>付款时间和方式</p>	<p>1. 每批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双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中标人根据结算清单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对应货款。</p> <p>2.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由中标人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限完成配送及售后服务。</p> <p>3. 中标人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 2 名售后固定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管理，协助采购人将中药饮片整理上架，中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具有药士或中药士及以上资格证的药学类专业人员，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p> <p>4.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p> <p>5.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p> <p>7.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从本项目其他中标人中择优选择。</p> <p>8.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9.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p> <p>10.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一个月内若不按规定时间配送，中标人向采购人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第四次 10000 元，第五次 20000 元，五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配送，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p>

书面通知中标人，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材料缺陷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从合同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补足。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每次要求配送的任意一个品种中药材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必须及时对该品种进行退换货处理，且需在3日内完成合格货品的退换。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3日内完成合格退换货，采购人有权在市场上进行等量紧急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从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补足。同时，该不良行为将被记录为1次质量问题。

13. 为强化中标人质量管控意识，根据质量问题发生的频次、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影响，设置梯度式扣罚机制：

（1）轻度质量问题（1-3次）：当质量问题记录达到1次时，对中标人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5%的罚款；达到2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的8%；达到3次时，罚款比例提高至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的10%。罚款从下一批次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其限期提交质量整改报告。

（2）中度质量问题（4-6次）：质量问题记录达到4次时，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15%的罚款；达到5次时，罚款比例为20%；达到6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25%。除扣除罚款外，采购人将暂停与中标人新的采购订单合作15天，期间中标人需全面开展内部质量整顿，整顿完成后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恢复合作。

（3）严重质量问题（7-10次）：质量问题记录达到7次时，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45%的罚款；达到10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50%。同时，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70%，并约谈中标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令其在60天内完成企业内部质量管控的彻底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所有合作业务。

（4）合同解除触发（11次及以上）：当质量问题记录达到11次（含）时，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向中标人追索因多次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同时，中标人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未来3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任何采购项目。

1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5.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并送北海市市级及广西区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 质保期小于等于六个月的中药饮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因中药饮片碎屑等不符合中药饮片使用要求的，导致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

	<p>关质量标准 and 交易合法。</p> <p>18.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得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确认为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19.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中标供应商取消配送该部分饮片的资格。采购人不承担调配后对投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未调整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p> <p>20.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保障采购人顺利运转。</p>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应针对所有饮片进行统一费率报价，投标报价的费率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费率报价} \leq 100\%$，费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的，按将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必须就《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详见附件）中的所有货物在《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即投标费率报价*上限单价作为单价报价，中药饮片报价单序号必须与招标品种目录序号一致，不得增加、删除行或列，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所有投标人必须就以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以中药饮片目录投标费率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p> <p>4. 合同履行 6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6 个月后，如遇药材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pm 10\%$ 时，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附具市场价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同时明确若药品在合作期内进入国家或地方集采，应按集采价格供货。</p> <p>5. 投标报价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包含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6.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该部分饮片采购价格，按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价格据实采购结算。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合同总金额共约为 2000.0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某药品实际发生采购量 \times 某药品中标单价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p> <p>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需求所列的清单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能高于上限单价，否则投标无效。</p>

	8. 中药饮片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
其他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用药的应急需求，对采购目录外的药品品种（如：西红花、阿魏、麝香、羚羊角、海马、海龙、象皮、炮山甲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寻找货源。 2. 中标人无法按质量或不能及时供应，采购人可通过其它渠道进行采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该费用。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验收方法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p> <p>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中标人未到场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运营保障实施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业绩（如有）和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不满足	

要求的不予加分。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二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标项 2:

技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
1	中药饮片	1	批	<p>一、项目简介:</p> <p>1. 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供货, 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p> <p>▲二、项目要求:</p> <p>1. 中标人须具有提供本中药饮片采购清单所有品种中药饮片的能力。</p> <p>2.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诚信经营。</p> <p>3.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收录的标准要求(《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中国药典》2020 版一部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版等), 并满足采购人用药习惯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 国家中药批准文号的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医院下达中药饮片计划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p> <p>4. 包装袋有一面必须要有透明窗, 能直观地看到内装中药饮片, 须按照采购人临床需求提供价格统一的不同规格的小包装饮片(1-20g/包)和中包装饮片(0.5kg/包)、大包装饮片(1kg/包), 且必须是同一厂家包装的产品。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小包装饮片在中标单价的基础上增加 15 元/kg 的包装费用。对饮片质量如有争议, 可送政府指定的药检部门进行检验, 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所有中药加工过程满足《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要求, 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低于《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指标。</p> <p>6. 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 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 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 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中药饮片品种, 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 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 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一般用药务必在 3 日内, 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 以满足采购人用药需求。</p> <p>7. 医院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饮片质量、配送服务、价格、退换货次数等进行评估, 如中标人评估不</p>

			<p>合格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p> <p>8. 中标人必须建立药品档案，药品可供采购溯源，源头的的相关信息要明确，如药品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p> <p>9. 为保障中药饮片品质的稳定可控，中标人配送的中选分标内所有品种（实行批准文号管理品种和精制饮片除外）的生产企业数量限定为不超过3家（可以为3家）。即中选分标内生产企业不超过3家（可以为3家）。</p> <p>10. 为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方便临床和患者，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中药协定方（文化产品）的研发（加工、粉碎）和推广工作，加工的协定方可在采购人目录范围内自由组方。</p> <p>▲三、中标人应具备提供中药饮片的配送服务经验、具备保证药品质量的仓储条件、应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p> <p>▲四、中药饮片煎煮服务：</p> <p>1. 中标人应驻点采购单位并提供中药饮片煎煮服务。</p> <p>2. 具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不仅能满足煎药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能提供特殊煎煮方法（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包煎、另煎、烩化、煎汤代水，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并定期对煎药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门诊部患者的煎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药饮片代煎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以及包装材料等须符合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煎药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证煎药质量和药效。</p> <p>▲五、配送到家服务：</p> <p>1. 中标人应向患者提供配送到家服务，确保饮片或煎煮的药液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患者手中。同时，确保配送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提供配送服务。门诊部患者的配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特殊情况下（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饮片或代煎药液能够及时送达患者手中。</p> <p>2. 配送到家范围：向海大道以西的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两个主城区范围（不含涠洲岛、福成镇）。</p> <p>▲六、中标人需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品存储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p>
--	--	--	--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保质期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少于 2 年，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 1 年）。
质量要求	商品质量控制：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中药饮片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

	<p>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p> <p>验收标准：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4. 中标人必须交付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p> <p>5. 提供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p> <p>6.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用药务必在 3 日内，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发出的需求供货。</p> <p>2. 供货期限：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p> <p>3. 提交货物地点：广西北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5. 随货同行物品及服务：(1) 货物、出库单、及标准附件（与药品批次对应的单据、检验报告等）；(2) 验收合格后协助整理上架，不合格的退货处理。</p>
<p>付款时间和方式</p>	<p>1. 每批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双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中标人根据结算清单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对应货款。</p> <p>2.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由中标人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限完成配送及售后服务。</p> <p>3. 中标人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 2 名售后固定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管理，协助采购人将中药饮片整理上架，中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具有药士或中药士及以上资格证的药学类专业人员，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p> <p>4.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p>

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5.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7.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从本项目其他中标人中择优选择。

8.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10.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一个月内若不按规定时间配送，中标人向采购人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第四次 10000 元，第五次 20000 元，五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配送，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中标人，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材料缺陷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从合同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补足。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每次要求配送的任意一个品种中药材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必须及时对该品种进行退换货处理，且需在 3 日内完成合格货品的退换。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 3 日内完成合格退换货，采购人有权在市场上进行等量紧急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从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补足。同时，该不良行为将被记录为 1 次质量问题。

13. 为强化中标人质量管控意识，根据质量问题发生的频次、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影响，设置梯度式扣罚机制：

（1）轻度质量问题（1-3 次）：当质量问题记录达到 1 次时，对中标人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 5% 的罚款；达到 2 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的 8%；达到 3 次时，罚款比例提高至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的 10%。罚款从下一批次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其限期提交质量整改报告。

（2）中度质量问题（4-6 次）：质量问题记录达到 4 次时，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 15% 的罚款；达到 5 次时，罚款比例为 20%；达到 6 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 25%。除扣除罚款

	<p>外，采购人将暂停与中标人新的采购订单合作 15 天，期间中标人需全面开展内部质量整顿，整顿完成后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恢复合作。</p> <p>（3）严重质量问题（7-11 次）：质量问题记录达到 7 次时，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 45%的罚款；达到 11 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 50%。同时，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70%，并约谈中标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令其在 60 天内完成企业内部质量管控的彻底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所有合作业务。</p> <p>（4）合同解除触发（12 次及以上）：当质量问题记录达到 12 次（含）时，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向中标人追索因多次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同时，中标人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未来 3 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任何采购项目。</p> <p>1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15.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并送北海市市级及广西区药品检测部门检测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6. 质保期小于等于六个月的中药饮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因中药饮片碎屑等不符合中药饮片使用要求的，导致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17.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p> <p>18.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得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确认为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19.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中标供应商取消配送该部分饮片的资格。采购人不承担调配后对投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未调整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p> <p>20.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保障采购人顺利运转。</p>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应针对所有饮片进行统一费率报价，投标报价的费率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费率报价} \leq 100\%$，费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的，按将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必须就《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详见附件）中的所有货物在《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即投标费率报价*上限单价作为单价报价，中药饮片报价单序号必须与招标品种目录序号一致，不得增加、删除行或列，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所有投标人必须就以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以中药饮片目录投标费率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p> <p>4. 合同履行 6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6 个月后，如遇药材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附具市场价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同时明确若药品在合作期内进入国家或地方集采，应按集采价格供货。</p> <p>5. 投标报价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包含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6.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该部分饮片采购价格，按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价格据实采购结算。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合同总金额共约为 1000.0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某药品实际发生采购量×某药品中标单价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p> <p>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需求所列的清单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能高于上限单价，否则投标无效。</p> <p>8. 中药饮片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p>
其他要求	<p>1. 根据采购人用药的应急需求，对采购目录外的药品品种（如：西红花、阿魏、麝香、羚羊角、海马、海龙、象皮、炮山甲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寻找货源。</p> <p>2. 中标人无法按质量或不能及时供应，采购人可通过其它渠道进行采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该费用。</p>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验收方法

1. 采购人对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中标人未到场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运营保障实施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业绩（如有）和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不满足要求的不予加分。**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二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标项 3:

技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
1	中药饮片	1	批	<p>一、项目简介:</p> <p>1. 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供货, 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p> <p>▲二、项目要求:</p> <p>1. 中标人须具有提供本中药饮片采购清单所有品种中药饮片的能力。</p> <p>2.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诚信经营。</p> <p>3.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收录的标准要求(《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中国药典》2020 版一部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版等), 并满足采购人用药习惯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国家中药批准文号的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医院下达中药饮片计划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p> <p>4. 包装袋有一面必须要有透明窗, 能直观地看到内装中药饮片, 须按照采购人临床需求提供价格统一的不同规格的小包装饮片(1-20g/包)和中包装饮片(0.5kg/包)、大包装饮片(1kg/包), 且必须是同一厂家包装的产品。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小包装饮片在中标单价的基础上增加 15 元/kg 的包装费用。对饮片质量如有争议, 可送政府指定的药检部门进行检验, 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所有中药加工过程满足《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要求, 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低于《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指标。</p> <p>6. 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 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 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 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中药饮片品种, 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 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 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一般用药务必在 3 日内, 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 以满足采购人用药需求。</p> <p>7. 医院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饮片质量、配送服务、价格、退换货次数等进行评估, 如中标人评估不合格的, 医院有权终止合同。</p> <p>8. 中标人必须建立药品档案, 药品可供采购溯源, 源头的的相关信息要明确, 如药品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p> <p>9. 为保障中药饮片品质的稳定可控, 中标人配送的中选分标内所有品种(实行批准文号管理品种和精制饮片除外)的生</p>

			<p>产企业数量限定为不超过 3 家（可以为 3 家）。即中选分标内生产企业不超过 3 家（可以为 3 家）。</p> <p>10. 为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方便临床和患者，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中药协定方（文化产品）的研发（加工、粉碎）和推广工作，加工的协定方可在采购人目录范围内自由组方。</p> <p>▲三、中标人应具备提供中药饮片的配送服务经验、具备保证药品质量的仓储条件、应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p> <p>▲四、中药饮片煎煮服务：</p> <p>1. 中标人应驻点采购单位并提供中药饮片煎煮服务。</p> <p>2. 具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不仅能满足煎药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能提供特殊煎煮方法（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包煎、另煎、烩化、煎汤代水，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并定期对煎药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门诊部患者的煎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药饮片代煎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以及包装材料等须符合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煎药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证煎药质量和药效。</p> <p>▲五、配送到家服务：</p> <p>1. 中标人应向患者提供配送到家服务，确保饮片或煎煮的药液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患者手中。同时，确保配送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提供配送服务。门诊部患者的配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特殊情况下（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饮片或代煎药液能够及时送达患者手中。</p> <p>2. 配送到家范围：向海大道以西的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两个主城区范围（不含涠洲岛、福成镇）。</p> <p>▲六、中标人需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品存储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p>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保质期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少于 2 年，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 1 年）。		
质量要求	<p>商品质量控制：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中药饮片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p> <p>验收标准：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4. 中标人必须交付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p> <p>5. 提供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p> <p>6.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用药务必在 3 日内，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发出的需求供货。</p> <p>2. 供货期限：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p> <p>3. 提交货物地点：广西北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5. 随货同行物品及服务：（1）货物、出库单、及标准附件（与药品批次对应的单据、检验报告等）；（2）验收合格后协助整理上架，不合格的退货处理。</p>
付款时间和方式	<p>1. 每批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双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中标人根据结算清单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对应货款。</p> <p>2.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p>
售后服务要求	<p>1. 由中标人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限完成配送及售后服务。</p> <p>3. 中标人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 2 名售后固定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管理，协助采购人将中药饮片整理上架，中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具有药士或中药士及以上资格证的药学类专业人员，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p> <p>4.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p> <p>5.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p> <p>7.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p>

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从本项目其他中标人中择优选择。

8.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10.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一个月内若不按规定时间配送，中标人向采购人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第四次 10000 元，第五次 20000 元，五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配送，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中标人，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材料缺陷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从合同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补足。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每次要求配送的任意一个品种中药材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必须及时对该品种进行退换货处理，且需在 3 日内完成合格货品的退换。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 3 日内完成合格退换货，采购人有权在市场上进行等量紧急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从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补足。同时，该不良行为将被记录为 1 次质量问题。

13. 为强化中标人质量管控意识，根据质量问题发生的频次、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影响，设置梯度式扣罚机制：

(1) 轻度质量问题 (1-3 次)：当质量问题记录达到 1 次时，对中标人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 5% 的罚款；达到 2 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的 8%；达到 3 次时，罚款比例提高至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的 10%。罚款从下一批次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其限期提交质量整改报告。

(2) 中度质量问题 (4-6 次)：质量问题记录达到 4 次时，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 15% 的罚款；达到 5 次时，罚款比例为 20%；达到 6 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 25%。除扣除罚款外，采购人将暂停与中标人新的采购订单合作 15 天，期间中标人需全面开展内部质量整顿，整顿完成后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恢复合作。

(3) 严重质量问题 (7-10 次)：质量问题记录达到 7 次时，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 45% 的罚款；达到 10 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 50%。同时，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70%，并约谈中标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令其在 60 天内完成企业内部质量管控的彻底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所有合作业务。

(4) 合同解除触发 (11 次及以上)：当质量问题记录达到 11 次 (含) 时，采购人有权

	<p>立即解除合同，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向中标人追索因多次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同时，中标人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未来3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任何采购项目。</p> <p>1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15.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并送北海市市级及广西区药品检测部门检测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6. 质保期小于等于六个月的中药饮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因中药饮片碎屑等不符合中药饮片使用要求的，导致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17.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p> <p>18.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得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确认为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19.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中标供应商取消配送该部分饮片的资格。采购人不承担调配后对投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未调整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p> <p>20.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保障采购人顺利运转。</p>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应针对所有饮片进行统一费率报价，投标报价的费率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费率报价} \leq 100\%$，费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的，按将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必须就《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详见附件）中的所有货物在《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即投标费率报价*上限单价作为单价报价，中药饮片报价单序号必须与招标品种目录序号一致，不得增加、删除行或列，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所有投标人必须就以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以中药饮片目录投标费率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p> <p>4. 合同履行6个月内，中标供应商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6个月后，如遇药材市场价格波动超过$\pm 10\%$时，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附具市场价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同时明确若药品在合作期内进入国家或地方集采，应按集采价格供货。</p>

	<p>5. 投标报价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包含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6.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该部分饮片采购价格，按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价格据实采购结算。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合同总金额共约为 600.0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某药品实际发生采购量×某药品中标单价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p> <p>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需求所列的清单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能高于上限单价，否则投标无效。</p> <p>8. 中药饮片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p>
其他要求	<p>1. 根据采购人用药的应急需求，对采购目录外的药品品种（如：西红花、阿魏、麝香、羚羊角、海马、海龙、象皮、炮山甲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寻找货源。</p> <p>2. 中标人无法按质量或不能及时供应，采购人可通过其它渠道进行采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该费用。</p>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验收方法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p> <p>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p>	

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中标人未到场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运营保障实施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业绩（如有）和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不满足要求的不予加分。**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二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

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

药品名称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行业关于技术指标的最低要求	采购单项限价(元)
炒酸枣仁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464
猫爪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00
生龙骨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04
蜜款冬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088
煅龙骨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69
蜜远志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44
砂仁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20
射干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84.8
甘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3.84
黄连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92
防风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48.4
全蝎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892
川贝母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300
燀桃仁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62.4
醋五味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56
燀苦杏仁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90.44
石菖蒲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87.92
淫羊藿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50
盐菟丝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6.8
前胡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40.0832
山慈菇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470
柏子仁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35
赤芍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06.4
枳实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05.6
熟地黄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9.6
马勃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916
红参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13.3
酒大黄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8.8
醋香附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1.6
煅牡蛎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9.6
梔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6
生水蛭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534.4
炒紫苏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5.6
煅龙齿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025
珍珠母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9.6
炒牛蒡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4
火麻仁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0
醋乳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54
大枣(红枣)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7.6
生牡蛎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9.6
薄荷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2

蜜麻黄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5
酒女贞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4.48
龙胆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30
槟榔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5
郁李仁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62.504
天竺黄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80
磁石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6
炒栀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5
肉豆蔻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43
麻黄根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0
香薷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2
海马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9200
合欢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56
昆布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7.008
炮姜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7
麻黄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2
炒苍耳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4
青蒿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0
草豆蔻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0
淡豆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2
枯矾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6
高良姜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9
丝瓜络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5
蚕砂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6
刺五加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1
萆薢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2
生首乌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1
青箱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49.6
升麻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80
炒瓜蒌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92.816
胡黄连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60
通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00
龙血竭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032
羌活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74.64
蜜紫菀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33.6
桑螵蛸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586
醋没药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21.2
茜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87.07
厚朴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44
罗汉果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只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7
地龙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52
海螵蛸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38.4
石膏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7.5
细辛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30
炒鸡内金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7
炒莱菔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4
归尾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84

麸炒白术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17.52
柴胡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19.6
蝉蜕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000
醋延胡索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36.4
黄芩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12
天麻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67.2
麸炒苍术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22
盐续断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5
生大黄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0
五倍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06
炒白扁豆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7.68
白头翁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85
三七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99.2
木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0
干姜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1.2032
沉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60
盐巴戟天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80
芡实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1
莲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4
桑白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8
吴茱萸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12
白前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28
天冬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26.96
黑顺片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00
鱼腥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8.8
土茯苓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6
皂角刺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09.7
浮小麦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8.08
墨旱莲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8.4
薤白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96
蜂房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780
鸡血藤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6.88
姜黄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3.1
土鳖虫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38
醋莪术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4
苏木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4
地肤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0
玉竹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4.11
白芥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9.6
防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50
首乌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0
乌梢蛇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292
鹿角霜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65
草果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0
龙眼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05
甜叶菊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12
蛇床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2

山豆根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42
琥珀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20
冰片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80
蔓荆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65.2
芒硝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1.04
旋覆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40
锁阳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95
广金钱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2
盐车前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90
蕲蛇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968
益智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0
桑寄生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3.8
橘络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75
生五灵脂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90
蜂蜜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20
半枝莲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1
血余炭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98.4
平贝母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92.416
蒺藜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2
海龙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844.8
大青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4
灯心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88
桑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4
地榆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0
车前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3
西青果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9
石决明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3.6
千斤拔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98
木蝴蝶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96
川楝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0
降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48
艾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5
地榆炭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7
枇杷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8
石韦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3
仙茅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40
青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6.4
藁本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99
垂盆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4.8
小罗伞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9.6
两面针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5
谷芽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8
青天葵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85
狗脊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7
滑石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6
炒王不留行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6
绞股蓝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5

葶苈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5
银柴胡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50
粉萆解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4
檀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00
伸筋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5
篇蓄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5.2
侧柏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5
公丁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50
茺蔚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9
核桃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16
虎杖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3
煅瓦楞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2
冬瓜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5
败酱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8
玄明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4.4
大腹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0
大罗伞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1.6
白薇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02
甘松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00
生小茴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5
天葵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63
海浮石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0
骨碎补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0
大驳骨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5
钟乳石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0.4
梔子炭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16
葛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2
茯苓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2
荔枝核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4.8
硼砂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7
樟脑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70.2
赤石脂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4
穿破石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0
紫石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0
蒲黄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12
小驳骨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8
密蒙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0
谷精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8
鹿茸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204.8
人中白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32
藕节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5
鹅不食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0
宽筋藤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5
山柰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00
韭菜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98
青果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6
生麦芽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5

小蓟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5
大血藤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2
代赭石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2
浮萍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5
红曲米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1
海桐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0
九龙藤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0
忍冬藤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6.8
诃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6
番泻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5
毛冬青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4.8
咸水珍珠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8
田基黄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8
玉米须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8
绵马贯众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4.72
白矾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5
半边莲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6
海风藤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0
胡椒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94
石上柏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7.5
荆芥炭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0
楮实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4
秦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3
胡麻仁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4
豨莶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2
使君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2.4
黄药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1
石榴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0
鹿衔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93
刘寄奴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6
石莲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3.2
煅金礞石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8.4
腊梅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60
侧柏炭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7
青黛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20
山楂炭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0
七叶莲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8
寒水石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0
生莪术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8.4
枳椇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5
大蓟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6
急性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0
香加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8
香茅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8.8
木贼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2
三叉苦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2
胆矾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0

焦麦芽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0.336
透骨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5
救必应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3
莲房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0
自然铜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6
芦荟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7
花蕊石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9
雷公藤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6
十大功劳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0
紫花地丁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8
西洋参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43
僵蚕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82.8
知母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1.6
蜈蚣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条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
威灵仙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96
厚朴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8
猪苓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33
茯神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03.04
百部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16
苦参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5.76
枳壳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2.56
秦艽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96
瓜蒌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0
郁金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8
五指毛桃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80.88
白豆蔻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21.2
北沙参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9.6
岗梅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6
大枣（黑枣）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3
海金沙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75.2
葛根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1.28
白花蛇舌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4
花椒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60
首乌藤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2.48
广藿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7.6
槐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4
野菊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20.8
淡竹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5
芦根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4
独活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0
徐长卿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21
茵陈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8
桑椹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8
炒蒲黄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58.04
益母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3
紫苏梗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5
艾绒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98

泽兰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8.4
三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0
补骨脂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8
素馨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440
制草乌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20
白茅根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0
肉桂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91.2
板蓝根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2
玫瑰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30
路路通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0
荷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2
橘红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2
乌梅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0
鸡蛋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6
金樱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6
黑老虎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8
决明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3
赤小豆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2
川木通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5
紫苏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0.8
鸡骨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3
乌药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8
佩兰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5
胖大海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70
制马钱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80
木棉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5
制白附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80
橘核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0
灵芝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96
桑枝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2
黑芝麻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4
海藻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0
瞿麦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1
布渣叶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8
八角茴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42.8
醋甘遂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15.9
莲须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12
焦山楂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5.232
千年健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4
火炭母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5
生三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0
柿蒂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2
蛤蚧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对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7.7
浙贝母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98
白及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81
钩藤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73.92
沙苑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93.2

辛夷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25
佛手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6
醋龟甲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15
胆南星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68
黄柏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52.32
醋鳖甲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04
地骨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16
枸杞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94.8
紫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83.39
石斛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24
重楼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490.832
菊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23
白鲜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71.2
覆盆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20
肉苁蓉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36
黄精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35
生川乌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57.04
生半夏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44
生草乌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92.4
生南星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75.2
制南星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22
姜半夏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47
法半夏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216
制川乌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89.6576
建曲	《中国药典》2025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37.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格式附后）：</p>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p> <p>（2）投标人 2026 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从成立之日起已依法缴纳税收；</p> <p>（3）投标人 2026 年内连续三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从成立之日起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含）以来任何年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具备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p>

	<p>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p>
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质量控制方案（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运营保障实施方案（格式后附）；

	<p>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p> <p>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中药饮片打粉和配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每个分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银行账号：450015941510507160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必须简单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和所投标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合同履行期限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及以上单数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

	<p>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p> <p>银行账号：/</p> <p>开户银行：/</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9-2026225、0771-5590176，通讯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京路49号桂成花园B座1602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2时3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每个标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二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标项 1 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叁佰元整收取；标项 2 按固定金额人民币陆万玖仟叁佰元整收取；标项 3 按固定金额人民币肆万陆仟玖佰元整收取。</p> <p>3. 账户名称：详见后续的付款通知书。 开户银行：详见后续的付款通知书。 银行账号：详见后续的付款通知书。</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p>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本项目共有3个标项，可兼投不可兼中，每位中标人最多只能中1个分标，评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优选次序（标项1→标项2→标项3）推荐中标候选人，已经被推荐为标项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余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在标项1中排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中标候选人被推荐为标项1的拟中标人，标项2则推荐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

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标准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费率=投标费率报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p>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费率报价=投标费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费率报价=投标费率报价。</p> <p>（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p> <p>（7）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费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8）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费率报价金额×30 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66 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满 分 1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配送方案、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质量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等保障条件）独立评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 分）：有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但缺乏针对性；</p>

		<p>二档（10分）：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包装质量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条件）等内容齐全、措施明确有针对性，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等内容齐全、措施明确有针对性的，得10分。</p> <p>三档（15分）：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包装质量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条件）、中药煎煮及配送到家服务等内容详细全面且切实可行，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等内容齐全、措施明确有针对性；有明确的配送服务系统（固定供货渠道，固定仓储设施，固定配送工具），有详细的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安排，产品配送实施保障性强。</p>
	<p>质量控制方案分 (满分3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独立评分，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或质量控制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及检测能力评价中包含有中药饮片加工质量检测规范及内控标准、药品储存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及药品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但内容缺乏针对性；</p> <p>二档（1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安全保障措施对进货渠道、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检验检疫措施、追溯方式等内容进行了阐述，对质量控制的环节有描述；</p> <p>三档（2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了自有质检设备配备情况，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质检项目基本完整；</p> <p>四档（3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自有质检设备配备情况，提供有质检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设备的检测项目），内容合理、科学，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净制、切制、炮炙等操作间及仓库；自有质检设备清单，具备常规项目（性状、水分、灰分、浸出物等）检测能力；具备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等特殊项目检测能力，检验仪器齐全，质检项目完整，可以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常规项目进行检测，也可以对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等特殊检验项目进行检测或者有委托检测【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仪器发票、2025年以来对以上项目进行检测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委</p>

		<p>托检测的能提供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品种中不少于 50 个品种的产地证明或道地药材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实质性细化，无具体的退换时间承诺，仅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p> <p>二档（6 分）：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措施，一般药品退换货时间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紧急药品承诺退换货时间承诺在 24 小时内，对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措施方案。</p> <p>三档（9 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产品退换货措施，一般药品退换货时间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紧急药品承诺退换货时间承诺在 24 小时内，对医疗纠纷、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p> <p>四档（12 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措施，一般药品退换货时间承诺在 24 小时内，紧急药品承诺退换货时间承诺在 12 小时内，对医疗纠纷、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p>	
<p>配送及仓储能力分（满分 5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运营保障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 分）：有简单的运输配送计划，无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p> <p>二档（3 分）：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投标人具备专业的配送服务团队或与专业的物流配送公司签订配送协议，中药饮片的贮存及配送有详细、科学的方法和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发出的需求供货。</p> <p>三档（5 分）：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投标人具备专</p>	

			业的配送服务团队或与专业的物流配送公司签订配送协议，中药饮片的贮存及配送有详细、科学的方法和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的前提下，还能够保证采购人目录外的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紧急用药在 12 小时内按采购人发出的需求供货。
		运营保障 措施方案 (满分 4 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营保障等措施等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运营保障措施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分）：供应商提供了运营保障措施方案，方案描述的内容有冗余而不清晰；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缺乏可行性和合理性；</p> <p>二档（2分）：供应商提供了运营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完整清晰，措施合理；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可行性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齐全得当；</p> <p>三档（3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能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信息化建设、设备维护等内容，内容齐全具体且措施得当；</p> <p>四档（4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能提供人员配备的明细（含人员名字、身份证号、相关证书等）；针对药房的管理，能提供完善的管理措施，制药取药流程图，且流程合理，能达到节约患者取药时间的目标。</p>
3	商务分 (满分 4 分)	业绩分 (满分 4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份得 2 分，满分 4 分。（同一个业主只算一份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	政策功能 分	节能、环 保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故不设置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功能分。
总得分=1+2+3+4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共有 3 个标项，可兼投不可兼中，每位中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分标，评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优选次序（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推荐中标候选人，已经被推荐为标项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余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在标项 1 中排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中标候选人被推荐为标项 1 的拟中标人，标项 2 则推荐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中药饮片采购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全称）：北海市中医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供货范围

1.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_____；
- 供货内容及范围：_____；
- 供货期：_____；
- 交付时间及地点：北海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合同标的及价格：
 - 中标费率为：_____%
 - 中标单价=中标费率报价*上限单价，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上限单价	单价中标价
1						

6. 合同单价金额包括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详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中药饮片供应配送服务，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价款。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和有关质量要求，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 乙方应为合法的药品供应商，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应确保在供货期限内，乙方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等资质证照合法有效，如遇乙方上述证书换发，应在证书换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材料。

3. 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甲方的药品不存在发霉、生虫、出油等情形，如在乙方交付药品（中标供应商承诺时间）出现发霉、生虫、出油等情形的，乙方有义务无条件为甲方退换。

4.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药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且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交付的药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药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药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药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药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保证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2. 乙方保证以符合 GSP 规范及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配送的全部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药品的运输方式：不限

5.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及相关费用，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药品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交货地点。

6. 全部药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药品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药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药品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药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并根据药品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药品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药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药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药品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药品属于进口药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药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药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药品乙方，甲方有权拒绝进行药品验收。

5. 乙方需负责药品的运输和必要的培训。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药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交付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药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药品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药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中选品种，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8.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

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1. 药品到货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药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药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2. 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伍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药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药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2. 库存有效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配送到家范围：向海大道以西的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两个主城区范围（不含涠洲岛、福成镇）。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款的 1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批次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签订验收报告，双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乙方根据结算清单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对应货款。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 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承诺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供货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但是在收货的当天，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 3 点的约定，甲方在收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乙方对这类中选品种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货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甲方尚未支付退货中选品种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药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药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

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药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当一并附于药品内。

3. 乙方应当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4.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药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四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药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药品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药品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药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药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药品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药品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药品的权利，或者将该药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药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药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药品核心部件导致药品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药品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如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药品，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北海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一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

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二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北海市中医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新建路一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1		1 项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费率报价(%)：

1. 投标人应针对所有饮片进行统一**费率报价**，投标报价的**费率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费率报价} \leq 100\%$ ，费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的，按将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就《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详见附件）中的所有货物在《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即**投标费率报价*上限单价作为单价报价**，中药饮片报价单序号必须与招标品种目录序号一致，不得增加、删除行或列，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投标人必须就以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以中药饮片目录投标费率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4. 合同履行 6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6 个月后价格随行就市，如遇药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中标人应当主动及时报告采购人且不得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调查后，采购人认为确需调整单价的，可以重新确定单价，并按确定后的单价进行后续所供货物的价款结算。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5. 投标报价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包含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6.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合同总金额按对应分标预算为基数，最终结算金额以某药品实际发生采购量×某药品中标单价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需求所列的清单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能高于上限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8. 中药饮片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
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附表：《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各项药品的投标费率报价要符合市场价格，不能恶意报低价或虚高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单价总合计(元)					

注：投标单价=投标费率报价*采购单项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除“商务要求”外的技术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